

抗战时期的合山煤矿

唐 凌

内容提要 抗战时期的特殊形势,使广西省政府与中国银行联合投资扩建合山煤矿。由于市场的扩大,广西社会环境的相对安定以及企业内部的严格管理等原因,煤矿产量不断提高,有力地推动了大后方的经济建设。从桂南战役开始,合山煤矿成为日军破坏的重要目标之一,遭受了重大的财产损失。日本投降时,新桂系集团所具有的实力使合山煤矿没有被“劫收”,生产迅速得以恢复。

关键词 抗战时期 合山煤矿

抗日战争时期,合山煤矿为大后方的经济建设提供了大量的能源,从而有利地支持了反法西斯战争。日本侵略者一直将其作为打击的重要目标之一,使其在战争中遭受了重大的损失。通过这一个案的研究,可以深化对中国抗战经济的认识。

—

合山煤矿位于广西中部的合山市。民国时期属迁江县管辖。20世纪初,此矿被发现,绅商纷纷集资开采。因生产方式落后,运输困难,不敷成本,均以失败而告终。1932年,陆川籍人士吕春、李楚凡分别以同福、同德公司的名义,向广西省政府请领开采合山煤矿,次年合股组成“合山煤矿股份有限公司”,聘周响晨为经

理, 设办理处于北泗圩。全部资本仅为粤钞数万元。适因柳(州)迁(江)公路筑成, 公司自修一段 6 公里公路与其衔接, 购 10 余部 2.5 吨油渣、木炭汽车运煤。虽有所获利, 但因股本有限, 周转困难, 无法发展。为此, 吕春、李楚凡等决定增加股本, 修筑运煤铁路, 将煤从矿场直接运到来宾大湾, 转装船外运, 减少生产成本, 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争取更大的利益。以李宗仁、白崇禧为首的新桂系集团为了实现“建设广西, 复兴中国”的政治目标, 大力推进经济建设, 扶持合山煤矿的发展。担保该公司向香港鲁麟洋行订购铁道材料以及机车、煤卡等。共值港币 70 万余元。又令广西银行贷款粤钞 20 万元, 派梁士梓为监理驻矿督导。1936 年 5 月, 鉴于公司业务范围日广, 需进一步扩大股本, 便与商方协议增至粤钞 200 万元。其中, 商方认股 120 万元, 官方认股 80 万元。不久, 西南“六一运动”爆发, 两广金融市场剧烈波动, 商方所认股本仅交数万元, 而铁路建设工程已启动, 政府只得出面维持。11 月, 合山煤矿股份公司改组为“两合公司”, 决定增加股本至粤钞 360 万元。派曾其新、伍哲夫、罗君雄、黄绍枢、梁士梓、周响晨、黄宗儒、阮英裕、谭惠泉等 9 人为理事会理事, 以曾其新兼经理, 伍哲夫、罗君雄兼副经理。另由有限责任股东会选举罗云甫、廖百芳、伍君望、黄世光、黄河津等 5 人为监察人。公司本部设于白鹤隘。1937 年七七事变发生。广西出兵抗日, 军费开支浩大。同时, 国防用煤量不断上升。当时, 煤矿在铁路修筑及开矿设备的购置、安装等方面已耗资 190 余万, 官方投资和贷款共 100 多万元, 合计近 300 万元, 仍不能满足需要。为此, 公司董事会不得不向中国银行求援。适逢宋子文到桂林视察, 李宗仁等与之面议。征得其同意, 决定中国银行与广西省政府合资接办, 改组成立“合山煤矿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扩大到 440 万元。具体构成见表 1。

表 1: 1938 年合山煤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统计

投资者	股数	占总股份%
中国银行	22000	50
广西省政府	17405	39.567
广西银行	1891	4.299
迁江县政府	500	1.227
私人(292人)	2193	4.984

资料来源:《合山矿务局历史档案》(民国部分),藏合山矿务局。

1938年7月1日,合山煤矿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以曾其新为董事长,邝兆安为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郭象豫为协理兼副总工程师。下设秘书、总务、工务、营运、会计、出纳、材料及柳州办事处等机构。生产单位分合山、河里两矿场。

宋子文是四大家族的代表之一。其控制的中国银行势力渗入合山煤矿对企业的发展是否有利?众所周知,股份公司制是近代从西方引进的。它对加速资本集中,促进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起了重大的作用。正如马克思所说,股份公司的成立,使“生产规模惊人地扩大了,个别资本不可能建立的企业出现了”。^①合山煤矿从私人开采转向股份制经营,符合资本主义的发展趋势,这是毋庸置疑的。问题在于,与四大家族官僚资本的结合是否损害地方政府和绅商的利益?按照传统的看法,抗日战争是四大家族官僚资本极度膨胀的时期。他们利用国家政权的力量,通过经济统制等途径,吞并各地的民营或者省营企业。近年来,一些学者提出,在战争形势下,国家官僚资本对稳定社会经济秩序,保证民族资本的生存与发展有不可忽略的作用。我认为,开展战争时期国家官僚资本作用问题的学术讨论,形成正确的理论认识固然很重要,但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93页。

更重要的则是要做好基础性的工作,即尽可能把每一个企业的历史搞清楚,在此基础上,再进一步对国家官僚资本的作用进行总的分析与评价。

把握合山煤矿与四大家族官僚资本之间的关系,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一) 从前述中可知,合山煤矿是在抗战爆发后,在无法按计划筹集到建铁路及购置开矿设备的情况下,由李宗仁主动出面联系宋子文的中国银行而建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并不存在着四大家族官僚资本对该企业强迫统制。

(二) 中国银行虽占有 50% 的股份,在常务董事中占有 1/3,但在企业的管理方面,却给了广西省政府较大的权力。除会计课长由其委派外,董事会董事长仍是广西省政府的代表,且可由广西省建设厅厅长充任,其余机构要职也由企业的原任人员担当。

(三) 公司的投资比例一直没有改变,即便是在企业获利很多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四) 中国银行总管理处与广西省政府合资接办合山煤矿时,对私人股份的处理是“或退或作新股”。^①也就是说,让其按自己的意愿进行选择。另外,还规定由广西省政府对私股进行处理。煤矿当时正处于扩建之时,投资不可能立即得回报,退股会使绅商受到一定的损失。但是应当看到,1938 年通货膨胀的现象尚未严重,这种损失的程度还是有限的。事实上,当时不少私人股东把自己的投资认作了新股。据统计,2139 份私股中,吕春 占 144 股,周响晨 44 股,李楚凡 28 股,李宗仁 12 股,4 人合计 228 股^②,其余 965 股分别由 288 人认购,平均每人为 4 股。直到新中国成立前

① 《合山十年》,第 2 页,藏合山煤矿档案室。

② 《合山矿务局历史档案》(民国部分),藏合山矿务局。

夕,这些股份全都保留,说明他们对企业是有信心的。当然,必须指出,合山煤矿股份有限公司的私人股东除李楚凡参与第一届董事会外,其余股东已无从过问公司的事务。因为私人资本在公司的力量很弱小。

抗战时期的合山煤矿是一个官僚资本主义企业。四大家族与广西省政府联合创办及经营是有背景的。1925年以李宗仁、白崇禧为首的新桂系集团统一了广西后,制定并贯彻实施“三自”(自卫、自治、自给)和“三寓”(寓兵于团、寓将于学、寓征于募)政策,迅速壮大了自己的力量。1929年1月,蒋介石以裁兵建设为名,削弱非嫡系的地方实力派,引起新桂系集团的强烈不满,蒋桂战争因此而爆发。战后,进一步加剧了广西割据的局势。接着新桂系利用1931年九一八事变,打出抗日救国,逼蒋抗战的旗号,并联络广东等地的军阀与蒋介石对抗。但是,新桂系集团也不愿意对抗发展下去,因此也通过各种形式,向蒋介石伸出橄榄枝。蒋介石在内忧外患非常严重的情况下,对势力较强大的地方实力派,也不得不采取打拉结合的策略。1936年9月17日,经中间爱国人士的斡旋,李宗仁与蒋介石在广州相会,双方互为妥协,缓解了矛盾。^①合山煤矿股份有限公司就是在这样一种背景下组建起来的。宋子文为代表的中国银行之所以向公司投入资金,在与广西省政府合作的过程中之所以照顾地方实力派的利益,同时,以李宗仁为代表的广西省政府之所以让四大家族的势力渗入到合山煤矿,并让其控制部分权力,实际上是其斗争调合在经济领域的一种反映。

抗战爆发后,国民政府把西南和西北作为大后方加以重点建设。合山蕴藏有丰富的煤,并有较好的开采基础,加以位于湘桂铁路旁,战略地位比较重要,加强对合山煤矿的开采,不论对国民党

① 程思远:《政坛回忆》,广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84页。

中央政府还是地方政府都有着很大的意义。所以,中国银行和广西省政府等扩大对合山煤矿的投资,组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进行开采,应当说也是受当时国家的经济建设方略影响的一种结果。值得注意的是,合山煤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设并非临时应对之举,而是有较长期的计划。1943年5月16日,股东会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正,规定“本公司营业年限定为三十年,自民国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起计算,期满得依法呈请主管机关延长之”。^①这说明建设合山煤矿不仅符合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利益,而且在经营的过程中取得了成效,所以双方才有长期共同营业的基础。

二

合山煤矿在抗日战争中为大后方的经济建设和军事斗争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根据公司第一次董监联席会议决定,从1938年9月至1939年底为工程建设时期,在此期间,继承前公司的工作,同时扩大生产规模,建筑铁路,提高运输能力。因受桂南战役的影响,未能依期完成。1941年轻便铁路全线筑成,并与湘桂铁路衔接,运输能力大为增强。同时,由沿海内迁至桂林、柳州一带的工厂对煤的需求量也逐渐增大,使合山煤矿的产销日旺。豫湘桂战役爆发之际,湖南各矿均因战事疏散,生产停顿,而湘桂、黔桂铁路的军事运输却异常繁忙,民众及物质的疏散亦刻不容缓,燃料需求量随之突出,合山煤矿的生产及销售因此而进一步提高。总计从1938年

^① 《合山煤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2条,载合山煤矿公司总管理处编:《合山煤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十周年纪念特刊》附录三。柳州三民印务局,柳州光华印刷厂1948年。

至 1944 年冬, 合山煤矿共产煤 247145 吨, 运煤 251645 吨, 销煤 219872 吨, 详见表 2。

表 2: 合山煤矿 1938—1944 年产运销数量统计 (单位: 吨)

年份	产量	运输量	销售量	备 注
1938	2779	8248	505	接收前公司存煤 16700 吨, 不列入产煤栏内。运出数中水运 7078 吨, 陆运 1170 吨。
1939	3816	10552	3683	水运 5599 吨, 陆运 4953 吨。
1940	3271	12920	7162	水运 5443 吨, 陆运 7477 吨。
1941	21333	24620	9587	水运 9348 吨, 陆运 15272 吨, 本年磅盈 2462 吨已列入产量栏内。
1942	42060	40416	42145	水运 5899 吨, 陆运 34518 吨。本年磅盈 2373 吨已列入产量栏内。
1943	94220	79889	83290	水运 7679 吨, 陆运 72210 吨。
1944	79666	75000	73500	水运 721 吨, 陆运 42904 吨。11 月 6 日停工。
合计	247145	251645	219872	1. 产煤加接收存煤共计为 263845 吨。 2. 历年煤场及各站厂自用为 41773 吨。 3. 尚结存 2200 吨。

资料来源: 合山煤矿公司总管理处编:《合山煤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十周年紀念特刊》, 第 15—16 页, 柳州三民印务局, 柳州光华印刷厂 1948 年。

从表 2 可知, 抗战期间, 合山煤矿的产量和销售量都在迅速提高, 若以 1939 年的产量作为比照系, 则 1941 年的产量约为 1939 年的 5.59 倍, 1942 年约为 11.02 倍, 1943 年约为 24.69 倍, 1944 年约为 20.88 倍。同样, 若以 1939 年的销售量作为比照系, 则 1940 年的销售量约 1939 年的 1.94 倍, 1941 年约为 2.6 倍, 1942 年约为 11.44 倍, 1943 年约为 22.61 倍, 1944 年约为 19.96 倍。在当时大后方的煤矿中, 合山煤矿的产量和销售量的增长率是较高的。关于这一点, 只要与当时大后方设备最先进, 技术水平最高, 规模最大的四川天府煤矿作一比较就会看得很清楚。1939 年, 该矿的产量为 71434 吨, 1940 年为 107173 吨, 1941 年为 168879 吨, 1942 年为 222287 吨, 1943 年为 352131 吨, 1944 年为

379954吨,1945年为451681吨。若以1939年为比照系,则该矿1940年的产量约为1939年的1.5倍,1941年约为2.36倍,1942年约为3.11倍,1943年约为4.93倍,1944年约为5.32倍,1945年约为6.32倍;该矿的销售量,1939年为49682吨,1940年为93042吨,1941年为140290吨,1942年为192410吨,1943年为302060吨,1944年为350942吨,1945年为389394吨。若以1939年为比照系,则1940年的销售量约为1939年的1.87倍,1941年约为2.82倍,1942年约为3.87倍,1943年约为6.08倍,1944年约为7.06倍,1945年约为7.84倍。^①显然,就绝对数来说,合山煤矿的产量和销售量都无法与天府煤矿相比,但是,就增长率而言,合山煤矿的产量和销售量却较天府煤矿为高。如果再将合山煤矿的产量与资源委员会所属煤矿以及广西各煤矿的产量作一比较,对此就会有更清楚的认识,先见表3、表4。

表3:抗战时期资源委员会所属煤矿总产量统计(单位:吨)

年别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产量	20000	559000	264000	413000	686000	969000	1110000	1133000	1077000

资料来源:据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所统计。

表4:抗战时期广西各煤矿总产量统计(单位:吨)

年别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产量	23225	31685	33800	35882	71957	92321	128993	93337	3229

资料来源:广西省政府统计处编:《广西历年产煤量及其增减情形》,1948年。1944年产量系1—8月数字;1945年产量系9—12月数字。

合山煤矿的产量在资源委员会所属煤矿总产量中所占的比重,1938年不到1%;1939年和1940年为1%;1941年约为3%;1942年约为4%;1943年约为8%;1944年约为7%。在广西煤矿总产

^① 文集成、章体功:《天府煤矿简介》,《重庆工商史料》第2辑。

量所占的比重:1938年约为9%;1939年约为11%;1940年约为9%;1941年约为30%;1942年约为46%;1943年约为73%;1944年约为85%;这就是说,合山煤矿的产量在资源委员会所属煤矿总产量所占的比重在逐渐加大,而在广西煤矿产量中所占的比重增大则更为明显。

合山煤矿在抗战时期能够发挥积极的作用,地位日益提高是有具体原因的:

(一)西南地区尤其是广西煤矿市场的迅速扩大为合山煤矿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抗战爆发前共有公营工厂11家,民营工厂54家。抗战爆发后,沦陷区的工厂纷纷内迁,加上社会经济迅速发展,使广西工业盛极一时。至1943年,各种工厂已达287家,资本7000余万元。其中公营企业45家,民营企业242家。分布在桂林的123家,柳州和梧州的各65家,其余各县的33家。^①近代工厂大都以蒸汽机作为动力,煤炭是蒸汽机的主要燃料。随着工厂的迅速增加,对煤矿的需求量也在不断地增加。1937年湘桂铁路动工修筑,1939年建成通车。因战争局势的影响,有些路段建好后又被破坏。1942年,湘桂铁路能营运的为440公里,有机车106辆,牵引总数为1366吨,。客车169辆,载客容积为9885人;货车1127辆,载重量为33122吨。^②黔桂铁路于1939年开始修筑,全长660公里,1941年部分路段投入营运,有机车60辆,牵引力总数为849吨;客车43辆,载客容量2859人;货车668辆,载重量为21370吨。^③湘桂铁路和黔桂铁路的修筑及通车,使煤的需求量进一步增加,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合山煤矿加快了其生产销

① 广西省政府统计处:《广西年鉴》第3回,1944年,第593—598页。

② 广西省政府统计处:《广西年鉴》第3回,1944年,第1041—1042页。

③ 张先辰:《广西经济地理》,桂林文化供应社1941年版,第215—216页。

售的步伐。

(二) 广西当时相对好的社会环境为合山煤矿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新桂系集团统治广西后, 为了实现“建设广西, 复兴中国”的主张, 在政治上, 从省以至乡村推行政、军、学的“三位一体”制, 使各项政令的贯彻执行直接通达村甲基层; 在军事上, 除加强正规军外, 还大搞民团建设, 实行所谓“全省皆兵”; 在经济上, 农业、工业、矿业、交通等都有了较大的发展。文教事业的进步也比较明显。特别是雷沛鸿从广西实际出发, 推行以“救亡”、“救贫”、“救愚”为目的各种类型的国民教育, 独具特色。这些在广西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成就, 使它取得了“模范省”的美名。抗战爆发后, 广西的这种社会环境, 为大后方提供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合山煤矿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时, 广西省政府、广西银行和迁江县政府分别投资 17405 股、1891 股和 500 股, 这些资金是维持煤矿生产的重要保证。当时, 中国银行投入的 22000 股, 不用于购置生产设备及技术, 而是拿到香港广西银行购置美金 50 万元作为周转金。^① 如果广西当时没有经济实力, 就不可能与中国银行合作投资合山煤矿, 合山煤矿的生产就不可能迅速地得到发展。煤矿在生产和销售中要依靠大量的有一定文化知识的职员和工人。广西当时的文化教育, 为合山煤矿提供了具有较高素质的劳动者。据该矿老工人回忆, 当时到合山煤矿工作的大都是桂东南地区各县的青壮年, 他们大都接受过一些国民基础教育。在使用机器生产的部门, 工人的文化程度更高些。合山矿区与来宾县和上林县交界处, 过去较为荒僻, 土匪山贼常出没于此。广西实行“三自”、“三寓”政策后, 匪患得以平定, 社会治安逐渐好转。合山煤矿股份有限公司从成立到 1944 年底沦陷前, 一直有较安定的社会环境。这

^① 黄宗儒:《合山煤矿公司创办的经过》,《广西文史资料》第 3 辑。

些,是企业的生产销售得以发展的重要因素。

(三) 在抗战的后期,军运的特殊需要使合山煤矿产量不断增加。1943 年 1 月 6 日,驻桂林烟煤临时调节委员会主任李济深致电合山煤矿股份有限公司:“……查产煤数额攸关军事交通与各工厂需要……尽量增加职工督促生产,以应急需。”^① 公司职工激于民族大义,为支援反法西斯战争,不畏艰难困苦,奋力工作,1944 年,红河水暴涨,大隆井被淹,公司立即赶到里兰矿场和嘉巴岭矿场,修筑思光至里兰铁路支线。仅 3 个月,矿场就开始出煤,铁路通车。为确保军民运输,第四战区官邸、交通部、经济部燃料供应处及湘桂铁路、黔桂铁路当局均派员来合山洽商,驻矿督促抢运煤炭。在战争迫近,风声鹤唳的情况中,公司员工仍不计个人安危,昼夜产运煤炭,直至 11 月 6 日矿场沦陷为止。正因为如此,合山煤矿才能为大后方的经济建设和军事斗争做出重大的贡献。抗战胜利后,经广西省政府陈报,国民政府批准,合山煤矿刘席珍等 12 人获抗日战争胜利奖章,杨成等 17 人获国民政府社会部和全国工作竞赛委员会颁发的奖章和奖状。^②

(四) 经营者针对实际所采取的经营方针和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使企业能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抗战时期,由于形势常常发生重大变化,煤矿与外界的联系难以正常维持,生产所需要的一些条件也难以依靠外地提供,因此,公司决定,“以自筹自给、自营自治为方针,对业务以一面建设一面生产为主旨,总期争取时间对动力燃料之迫切需要作一份贡献,藉以支持抗战之伟业”。^③ 同时,鉴于公司由广西省政府与中国银行合办,精诚团结十分重要。因

① 《合山矿务局志》,煤炭工业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4 页。

② 《合山矿务局志》,煤炭工业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91、493 页。

③ 《合山矿务局志》,煤炭工业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83 页。

此,在经营管理方面双方都以维持民族利益为原则,力谋共同发展。虽然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位的人选不断变化,但是广西政府和中国银行的合作关系一直较好。公司大都处于盈利状态。例如,1942年盈利90.08万元。1943年盈利82.9万元。^①这些成效反过来又支持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者的合作关系。1948年公司成立10周年之际,双方对抗战时期经营的方针和合作都一致给予了肯定。^②

(五)严格内部管理,是合山煤矿股份有限公司能在战争形势下不断发展的组织及制度保证。公司成立时,就制定了一系列严格、具体的规章制度。其中比较重要的有:《合山煤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山煤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组织章程》、《合山煤矿股份有限公司总管理处组织章程》、《合山煤矿股份有限公司布告全体工友上下工规则》、《合山煤矿股份有限公司职员须知》等。^③这些章程、规则,对公司的性质,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各生产部门或组织的权限、职责,职工应遵守的纪律等都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例如事务管理,规定各工场、办事处、车站、学校,“每年度开始,由总管理处秉承董事会指示之方针,制定本年度业务计划及预算。送会核定后,督促各部门遵照执行。至年度终结,由各部门将执行经过编造业务报告及决算,送总管处审核,汇编呈会。故各项设施,皆有计划、有预算、有考核、有改进,盖即行政三联制之运用也”。又如财务管理,规定“凡账目之登记,支付单据之审核,悉依定章程

① 李文进:《解放前合山煤矿简史》,《合山文史资料》第1辑,第40页。

② 郑素明:《本公司成立十周年庆祝大会盛况》,载《合山煤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十周年纪念特刊》附录二。柳州三民印务局,柳州光华印刷厂1948年。

③ 这些章程、规则现藏合山煤矿档案室,或见《合山矿务局志》“附录”。

办理,材料、物品之收发、保管、登账,分别规定应办手续,及各项表册,按月造报送核,依期盘存。公司财产设专员登记,各部门财产增减,须按月填报送核入账”。^①再如,人事管理规定工人到矿都要填写学徒志愿书,学习期限为一年,对于传授人“有服从忠实勤勉之义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公司开除并追缴损失赔偿费:1. 反抗正当之教导者;2. 有偷窃行为或不良嗜好屡戒不改者;3. 屡次违反公司规定者;4. 无故旷工至一星期以上者”。对一些重要的工种,如矿警,还要找可靠的人担任保人。^②正是靠这种严格的管理,使企业的运作能较快进入正规化、科学化的轨道,产生了很好的效果。为了满足战时大后方地区生产及生活的需要,合山煤矿根据“全国工作竞赛委员会”的要求,在全矿开展了工作竞赛活动,探索既减少时间和生产成本,又能增加产量的途径及方法。对于生产积极性高,工作成绩大的职工,除增加工资和奖金外,还呈报中央有关部门,对其进行表彰。例如,1943年,大隆矿场采煤工郑新龙创造了每日采煤0.7095吨,合山矿场的采煤工温焕星、乔玉洪、黄成金、杨金邦、张德新、温雨三创造了每日采煤1吨,较平时增加10%以上(最长达43%)的优异成绩,获得全国工作竞赛委员会颁发的奖章和奖状。^③这一措施,也为煤矿生产的发展提供了动力。

① 合山煤矿公司总管理处编:《合山煤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十周年纪念特刊》,第4—5页。柳州三民印务局,柳州光华印刷厂1948年。

② 详见《合山煤矿股份有限公司就业保证书》、《就业连保书》等,载《合山矿务局志》,煤炭工业出版社1996年版,第483—484页。

③ 合山煤矿公司总管理处编:《合山煤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十周年纪念特刊》,“附录”,第61页。柳州三民印务局,柳州光华印刷厂1948年。

三

抗战时期,合山煤矿尽管经营良好,得到较快发展,但也受战火波及而遭受了重大的财产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一) 桂南战役时所受损失。

1939年10月,日军在钦(州)防(城)登陆,攻陷南宁,进占高峰坳、昆仑关等重要据点,迁江受到严重威胁。为抗击日军的进犯,广西绥靖主任公署下令于11月在迁江赶搭浮桥,以利部队渡河,所有架桥用的器材均取自合山煤矿。煤矿损失6000余元。根据绥靖公署的指令,煤矿公司董事会于12月1日开会决定疏散员工,除发足本月份薪资外,并加发一个月薪资,以作路费。矿警队则发给3个月薪资,使其能安心留守,公司因此加重了负担。1940年初,日军攻陷宾阳、上林,战况再度告紧,合山煤矿被迫停止生产。第四战区司令部训令国军部队在红河沿岸构筑工事,煤矿的铁板、钢材、木材、水泥、锄头、铲子等器材工具拨给军队使用,物资损失额在当时(1940年)共约4.2万余元。此外,总工程师邝兆安1939年由香港购置了一批机器设备,准备安装在大隆矿场及其附属机构,以进一步提高其生产能力。10月间运抵同登。因桂南会战,交通断绝,无法运回,后为日寇掠去。计有蒸汽起重机、水泵、船机、绞煤机、铅管、机器配件等,共值港币18022.05元及越币456.03元。^①

(二) 被日机空袭所遭受的损失。

合山煤矿公司地处偏僻,但是,由于它是抗战时期大后方的重

^① 合山煤矿公司总管理处编:《合山煤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十周年纪念特刊》,第17页。柳州三民印务局,柳州光华印刷厂1948年。

要能源基地, 加上在 1939 年—1940 年的桂南战役中, 桂林行营、第四战区长官部先后设于扶济村白鹤隘, 外国军事顾问团也驻于此。因此, 这里成为日机轰炸的重要目标之一。总计抗战时期合山煤矿被日机轰炸 7 次, 所造成的损失见表 5。

表 5: 抗战时期合山煤矿被日军飞机轰炸损失情况统计

时 间	地 点	损失情况
1939 年 8 月	迁江通讯处	茅厂全部被毁, 所有存放的材料家具等全部损失
1939 年 11 月 21 日	河里车站	炸毁煤卡 15 辆
1940 年 4 月 26 日	白鹤隘	炸毁客卡 1 辆, 煤卡 2 辆, 机厂锅炉房、修车厂、办公室一带房屋均损坏
1940 年 7 月 7 日	白鹤隘	总经理室、协理室、医务所、庶务室等被震坏, 消防器具存放室全毁
1940 年 7 月 8 日	白鹤隘	出纳库房中弹倒塌, 附近住宅有所损伤
1940 年 7 月 8 日	合 山	炸死工眷数人
1940 年 8 月 1 日	河里车站	无损失

资料来源: 合山煤矿公司总管理处编:《合山煤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十周年纪念特刊》, 第 18 页, 柳州三民印务局, 柳州光华印刷厂 1948 年。

另据同盟社香港 1939 年 11 月 7 日电, “日本空军六次轰炸桂省各地, 即一队于是日上午空袭桂省迁江凡三次, 猛炸军事设施……使蒙极大损失。”^① 对照表 5 可以发现, 同盟社报道的这次轰炸并未包括其中。这说明, 合山煤矿对空袭所造成的损失的统计只限于煤矿本身。但因为迁江地区是合山煤矿的所在地, 所以这里被日军飞机不断空袭, 影响了煤矿的生产。另外, 如前所述, 当地的许多军事工事都是用合山煤矿的器材建造的, 其被炸毁, 实际上也会给合山煤矿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① 季啸风、沈友益主编:《中华民国史史料外编——前日本末次研究所情报资料》第 6 册,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264 页。

(三) 1944 年各矿场沦陷经过及物质损失。

1944 年, 日军为了打通大陆交通线, 发动了豫湘桂战役。8 月间, 日军进入桂境, 逼迫柳州, 情况紧急, 公司人员被迫疏散。

9—10 月间, 公司下令白鹤隘员工疏散至新圩, 共有 30 家, 250 余人。11 月间, 再从新圩紧急疏散至龙麟、龙珠、水冲、弄初各屯, 笨重公物, 因无役搬运, 则封存圩上蓝恒泰油房内, 派警看守。是年未经决算之账单, 及现金、契据、药品等, 则责成各主管人员, 准备随时携同疏散。根据第四战区长官部的指示, 公司派人将白鹤隘、河里一带的轻便铁道破坏, 以免资敌。同时破坏彩村、古瓦等桥, 折收电话线。公司的送煤船主要集中于白鹤隘, 计有汽船 2 艘, 煤船 11 艘。原拟驶至红河上游隐藏, 因奉广西省政府令协助疏散大湾物质而未能转移。后煤船沉于来宾水落出将军桥 3 艘, 凿沉于白鹤隘 2 艘, 沉于溯河 4 艘, 搁于石龙岸上待修, 后不见踪影 2 艘。名为诚信号的 1 艘汽船于 11 月 10 日由大隆上驶溯河, 将 4 艘驳船拖离后, 向新圩进发, 被日军追击, 沉于新圩上游大勒喉滩底, 另 1 艘名为顺发鸿的汽船驶到金叙岸边搁浅。

公司的里兰矿场于 1944 年 11 月 6 日奉令停工, 员工及眷属疏散至忻城县属的北陇、龙养村等处, 部分矿警及职员共 20 余人负责留守。该矿场所存物资, 约占全公司总数 80%, 分别堆存于河边及车站两材料室。广东钦廉师管区司令部被服一批, 亦堆存于车站材料室内。后来均陷入日军之手。

合山矿场、宜山矿场、桂林办事处、柳州办事处、石龙办事处等生产或管理机构在疏散的过程中, 也遭受了不同程度的财产损失。

11 月 3 日, 日军由红河南岸渡河, 占领了里兰, 15 日又占领了合山矿场。打死公司办事员杨廷等人。大肆抢掠职工及民众的财物。强迫煤矿职工开工生产, 共在合山矿场强“买”煤 4200 余吨。同时, 还大肆掠夺或破坏公司的财物。据历史文献记载, 在里

兰矿场,“公司器材,及迁江县政府之存盐,均告损失不贻”;白鹤隘:“机厂存放之器材及各处房屋之木板铁料,皆被折毁一空,仅余四壁而矣”;大隆矿场:“所有房屋之窗框、门扇、楼板、楼梯及铁器铁枝等,均被撬折取去,锅炉发电机等皆遭破坏”;宜山矿场:“所有公私财物器材,均被搜劫净尽,即埋藏地下者,亦被搜掘一空,只剩下锅炉数个而已”。在合山煤矿沦陷期间,矿工与当地民众组成抗日自卫队,抗击日军,破坏湘桂铁路柳(州)来(宾)段,给日军以沉重打击。1945 年 5 月 18 日日军被迫撤离合山,煤矿得以光复。日军占领合山煤矿不到半年的时间,但造成的财产直接损失却非常严重。

1945 年,广西省政府第 772 次委员会决定,拨 243 万元(国币)作为调查费用,从各厅处抽调雷方伯等 8 人为调查专员,调查地区共 80 个县市局,除少数县因损失较轻,采用通讯调查外,其余地区均由调查员亲自前往调查。合山煤矿因是重要的沦陷区,所以为调查的重点之一。8 月底各调查员分别出发,到 11 月陆续调查完毕回到桂林,带回大量调查资料。11 月 6 日成立广西抗战损失调查统计整理委员会,专门负责整理各地上报的损失调查资料。资料整理的方法是,先将各调查表交审核员审核,然后将经审核无误的各类损失表分类编写,并计算损失价值,再交统计组分析、综合,编制出统计表。^①可见,调查工作是慎重有效的。值得注意的是,1946 年广西省公布的抗战矿业损失调查资料共有两份,一份为《广西省抗战损失调查统计》,其中关于合山煤矿的损失为 330380 万元,另一份为《广西省抗战损失概况及请求救济统计——矿业部分》,其中关于合山煤矿的损失为 352 万元。这是合山煤矿在整个抗战时期损失额的统计(上述统计的只是煤矿 1944 至

① 广西省政府统计室编:《广西省抗战损失调查统计》,1946 年 12 月。

1945年沦陷时的损失)。造成统计数出现差额的原因,是前者以调查时的实际币值为标准,而后者则以1937年战前的国币值为标准。从遭受损失的地区和比例来看,两份调查材料是一致的,即都认定合山煤矿股份有限公司遭受损失的地区为合山、大隆、里兰、宜山等矿场,损失资产占原总资产的80%。另外,还必须指出,合山煤矿所遭受的损失在整个矿业中是比较严重的。抗战期间矿业中遭受损失的国营企业除了合山煤矿外,还有平桂矿务局、中渡炼铁厂、上林金矿等,其中上林金矿的损失达100%,其原资产总数为50万元(战前国币,下同)。损失的绝对数比合山煤矿小;中渡炼铁厂和合山煤矿一样,损失的比例为80%,但中渡炼铁厂的原资产总数为400万元,合山煤矿为440万元,所以从绝对数来看,中渡炼铁厂也小于合山煤矿;平桂矿务局原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损失600万元,损失比为40%。从损失的绝对数来看要大于合山煤矿,但其所受损失的比例却只有合山煤矿的一半。再就整个煤矿业来论,抗战期间,广西的60家煤矿厂(场)中,遭受损失的达54家,原有总资产741万(战前国币)元,损失资产数为518.7万元,占原资产的70%。^①合山煤矿的损失约占了整个广西煤矿损失额的67.9%。

上述统计的合山煤矿股份有限公司直接的财产损失并不全面,还有不少财产损失尚未统计在内。例如,在沦陷期间,日军从合山嘉巴岭等地强“买”煤4200余吨,名义上付给所谓的工资7000余万元储币,但是应当知道,储币是汪伪政权所发行的货币,根本没有或者很少有发行准备金,完全靠武力维持这些货币的所谓“信用”,在市场上基本上不能用,如同废纸一般。因此,这4200

^① 《广西省矿业损失统计表》,广西省政府编:《广西省抗战损失概况及请求救济统计——矿业部分》,藏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图书馆地方文献库。

多吨煤实际是被日军抢走的,应视为合山煤矿直接财产损失的一部分。按 1945 年 1 月西南地区市场的平均价格计算,这些煤价值 12700 万元。^① 从前面的论述中可知,合山煤矿因日军的侵略而导致停产,而被迫进行疏散,这些损失也是很严重的。其数额也没有反映在上述统计中。另外,合山煤矿的 2000 名职工因日军的侵略,90% 被迫失业。^② 这种损失根本无法估算。因此,上述统计所列举的实际上只是合山煤矿在抗战时期的部分财产损失。但从这些事实中,我们对战争的危害已经不难理解。

合山煤矿的损失之所以如此惨重,当然主要由于它既是战时大后方的重要能源基地之一,又是桂南战役中国军指挥地之一,因此,成为日军重点打击、破坏的重要目标。如果再进一步探究,会发现它所受战争的危害时间相对来说是较长的,受打击、破坏的次数也较多。桂南战役从 1939 年底一直持续到 1940 年上半年。这期间,迁江合山地区都是中日双方争夺的中心。虽然日军这次没有占领合山煤矿,但是,为了抵抗日军的侵略,帮助中国军队构筑防御工事,合山煤矿不得不大量拆卸自己的物质器材和设备。同时,为避免资敌,一些设备还不得不自毁。日军飞机的频繁轰炸,不仅使企业无法正常采煤,而且许多厂房、设备被毁坏,丧失了生产能力。豫湘桂战役爆发,使煤矿受到进一步的损失。可以说,在抗战的中期和后期,合山煤矿就一直被战争所摧残,在这种情况下,它的损失只能不断加剧。另外,还应当看到,合山沦陷后,煤矿的职工大都被迫逃离。日军因兵力有限,无法对煤矿实行有效的

① 当时,西南和西北地区每担煤的市价重庆为 1200 元,贵阳为 2900 元,西安为 1600 元,兰州为 350 元。取其平均数约为 1512 元,按每担为 100 斤,每吨为 20 担计算,详见《资源委员会公报》,第 9 卷“统计”。

② 广西省政府编《广西抗战损失概况及请求救济统计——矿业部分》。

控制,加上正值其败亡前夕,对中国的仇视及报复情绪进一步蔓延,因此,他们除了对煤矿进行掠夺外,还指使纵容土匪进行劫掠。特别是在下隆矿场和宜山矿场,这种现象尤为突出。^①一些汉奸卖身投敌,为虎作伥,也给企业造成了严重的损失。

四

1945年5月18日,入侵合山的日军被迫撤离,煤矿光复。6月16日,协理梁士梓从向都返抵合山矿场,主持矿务。6月20日,广西省政府从百色急电合山煤矿,要求尽快恢复生产。但是当时公司的经济状况异常拮据,不得不再再裁员,减轻负担。职工每天仅发米2斤及菜金数十元(当时的国币),勉强度日。后几经磋商,向广西银行借款550万元,同时申请四行贷款,获1亿元,并将历年的存煤出售给湘桂铁路局,从而筹集到复工所需要的基本资金。1946年4月合山矿场复工。5月,修复了被日军破坏的矿井设施,恢复出煤。9月20日,合山轻便铁路全线修复通车,产量逐渐提高,1948年1—6月出产量已达2571900吨。^②

众所周知,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大肆掠夺胜利果实。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的大小官员都借“接收”敌伪财产为由,以权谋私,中饱私囊,使许多企业“雪上加霜”。1945年5月19日,一批土匪在日军撤退时,洗劫了合山矿场的财物。21日,当他们准备再对合山矿场施暴时,被及时赶到的自卫团队和国民党别动队驱散。而在接收合山煤矿的过程中,基本上没有出现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

① 合山煤矿公司总管理处编:《合山煤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十周年纪念特刊》,第21—22页,柳州三民印务局,柳州光华印刷厂1948年。

② 广西省政府统计处:《广西省统计摘要》,第3号,1948年9月,第20页。

争夺权利的现象。相反, 广西省政府与中国银行之间仍能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当合山煤矿复工急需贷款时, 中国银行给予了实质上的支持。^① 煤矿仍按过去所制定的有关办法进行管理, 利益仍按股份进行分配。不久在德绩岭一带发现新的煤层, 公司于 1948 年 5 月 8 日在桂林召开三届八次董监联席会, 决定开发此矿, 并命名为“东矿”。次年 5 月东矿铁路支线动工修筑, 11 月竣工。^② 这说明, 合山煤矿的发展惯性并未因抗战的结束而停止。当然, 也必须承认, 新桂系集团在中国现代史上的特殊地位, 是使合山煤矿的接收没有变成“劫收”的又一重要因素。李宗仁、白崇禧等在抗战中的建树, 使其影响日益扩大。战后在对广西沦陷区敌伪财产接收时, 这种影响是不能忽视的。公司在战后由广西北流人梁士梓担任总经理, 应该说与这种影响有一定联系。另外还要看到, 合山煤矿的光复是 1945 年 5 月, 距离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早 3 个多月。这时, 国民政府尚未做出在全国开展接收敌伪财产的决定, 各地方政权对本地的企业有较大的管辖权, 特别是由于合山煤矿本身又是广西省政府与中国银行联合举办的, 因此, 日军撤离后, 公司依靠本地的军事和政治力量, 很快接管了煤矿。当国民政府下令开始接收敌伪财产时, 合山煤矿已经有了明确的归属, 并开始了恢复生产的工作, 从而避免了“劫接”引起的灾难。正确把握这一点, 有助于更深入全面地认识合山煤矿的发展历程。

(作者唐凌, 1955 年生, 广西师范大学广西地方民族史研究所所长, 教授)

(责任编辑: 李仲明)

-
- ① 合山煤矿公司总管理处编:《合山煤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十周年纪念特刊》, 第 23—25 页。柳州三民印务局, 柳州光华印刷厂 1948 年。
- ② 《合山矿务志》, 煤炭工业出版社 1996 年版, 第 423—424 页。